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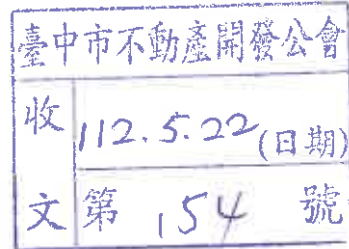
承辦人：巫孟澤
電話：22289111-65596

傳真：23279063

電子信箱：m012345@taichung.gov.tw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120107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臺中市申請重建程序及臺中市簡化審查程序办理流程各一式，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內容為重建計畫補正期間及展期規定，請詳閱附件內容；相關資料亦可上本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查詢。
- 二、修正後之重建計畫補正期間及展期規定，自本發文日之次日起開始施行；施行前已掛號申請之重建計畫案件，仍依原補正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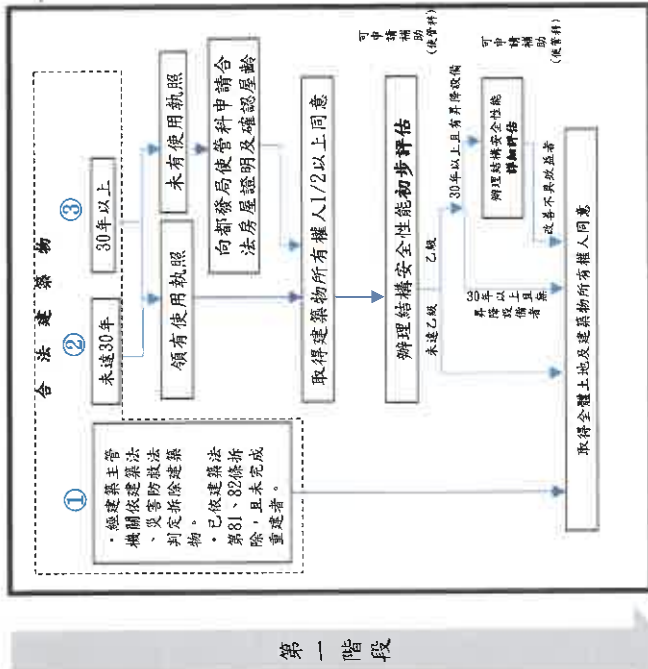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局長 李正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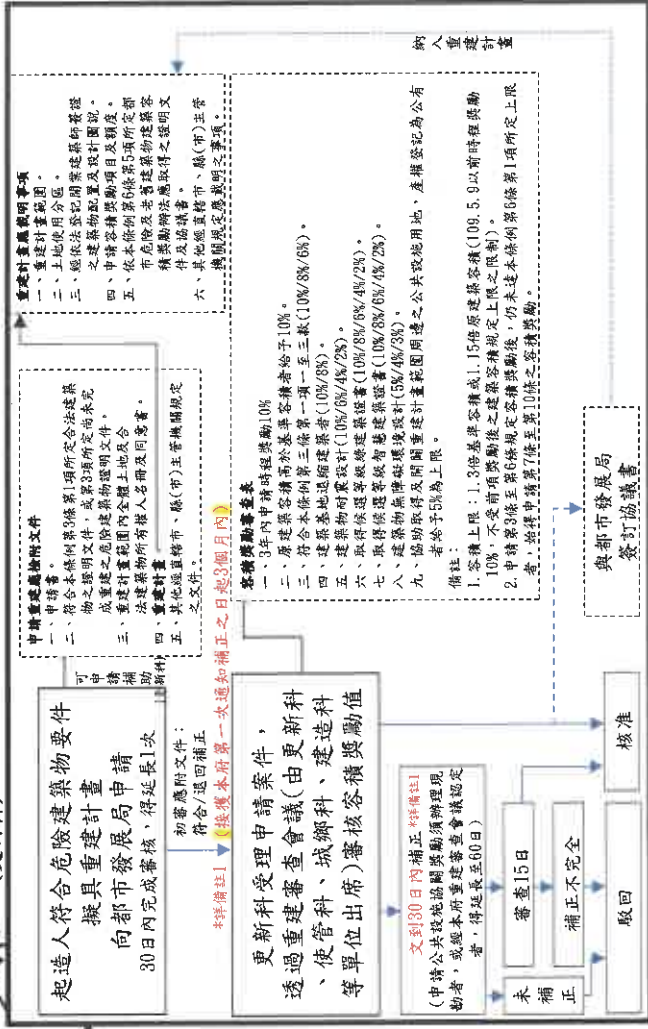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臺中市申請重建程序(112.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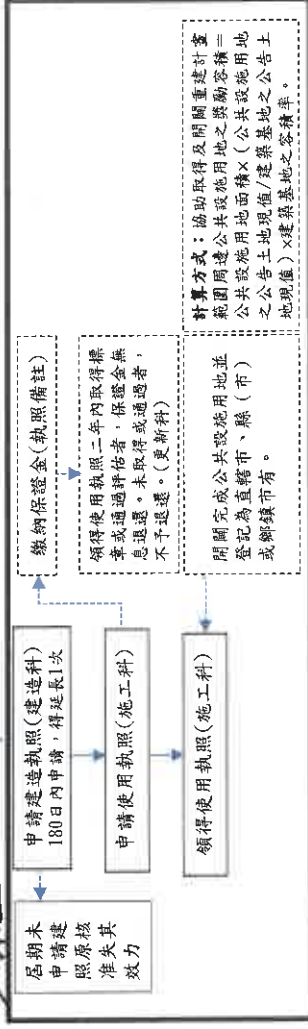
步驟一



步驟二(更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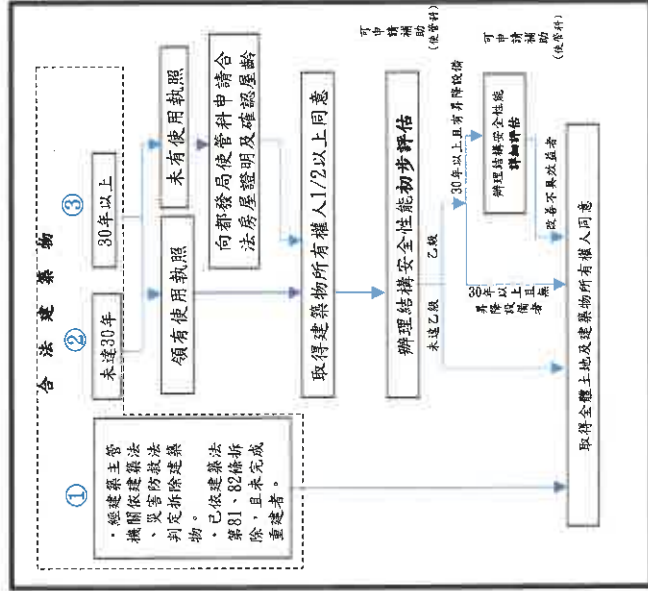
步驟三



- *備註1：**
- 1.補正期間改為自申請人接獲本府第一次通知補正之日起3個月內，依照通知補正事項修正完竣送請復審，補正期間內補正次數不限。
 - 2.未能依前項修正完竣者，申請人得於補正期間3個月屆滿前敘明事由，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同意，申請案件補正展期；案件補正展期由接獲第一次通知補正之日起3個月延長為6個月，展期以一次為限。
 - 3.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予以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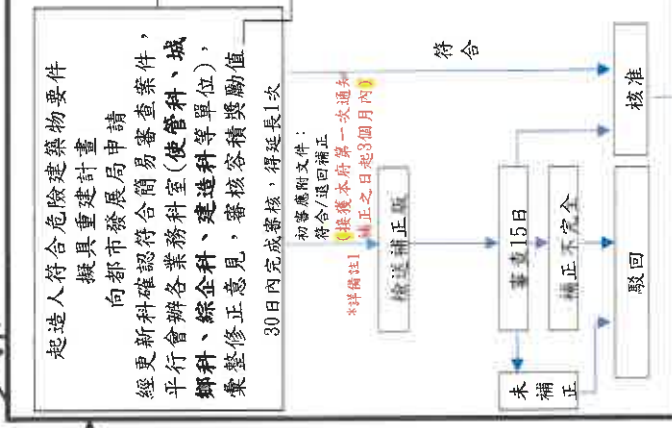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臺中市簡化審查程序辦理流程(112.5.18)

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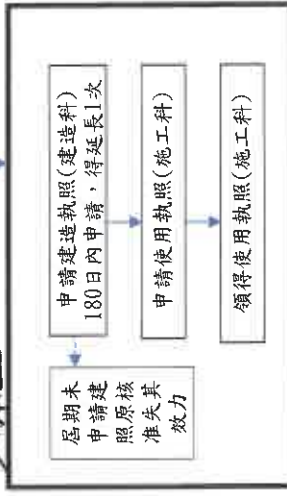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步驟二



步驟三



第二階段

重要計畫應載明事項

- 一、重建計畫範圍。
- 二、土地使用分區。
- 三、經依法登記開闢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單及基礎圖說。
-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 五、依本條例第5條第5項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所取得之證明文件及協議書。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正4副)

- 一、符合本條例第1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3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二、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 三、重建計畫。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五、簡化審查程序所自主檢表。
- 六、申請書。

簡化審查條件條件：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僅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4條(結構安全評估)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項(耐震獎勵)及第3項(提提獎勵)。

容積獎勵審查表

A、申請耐震獎勵(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 109.5.11以前受理：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110.5.11以前受理：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111.5.11以前受理：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112.5.11以前受理：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113.5.11以前受理：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 114.5.11以前受理：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

B、基地規模獎勵(申請基地達200平方公尺)：2%；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0.5%。

C、結構安全評估(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一至三款)：10%/8%/6%。

備註：
1. 容積上限：1.3倍基準容積或1.15倍原建築容積(A、B不受危老條例第6條第1項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2. A+B不得超過10%。

*備註1：
1. 補正期間改為自申請人接獲本府第一次通知補正之日起3個月內，依照通知補正事項修正完竣送請復審，補正期間內補正次數不限。
2. 未能依前項修正完竣者，申請人得於補正期間3個月屆滿前敘明事由，申請府都市發展局同意，申請案件補正展期；案件補正展期由接獲第一次通知補正之日起3個月延長為6個月，展期以一次為限。
3. 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 必要流程
→ 附屬流程